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 2017 年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 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第 39 号公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 号)(以下简称“《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政策性银行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6]257 号)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该等文件包括本意见书附件一(审阅文件清单)内所列明的文件和资料。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994年4月1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国务院决定组建发行人。发行人为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政策性金融机构。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7年6月1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17045K(4-1))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于2007年5月15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A0002H11100000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17045K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2号

法定代表人：解学智

注册资本：5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9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由国务院确定、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厂丝、化肥等国家专项储备贷款和地方化肥、糖、肉储备信贷；粮、棉、油收购和调销贷款；粮食合同收购贷款；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政府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

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发行金融债券；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境外筹资；业务范围内客户进出口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以及与国际结算业务相配套的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等业务；大型粮食加工企业收购资金贷款；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其他粮食企业贷款；粮油种子贷款；国家规定棉花企业的棉花预购，棉花深加工，棉花良种繁育、收购和加工，棉花出口，国家宏观调控和储备需要的棉花进口等贷款；棉花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贷款；开户企业代收代付；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本币交易；邮政储蓄协议存款；开办农业小企业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业务；经国务院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有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有效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1994年4月19日国发[1994]25号)(“《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党委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于2017年9月25日上午召开党委会议，对发行绿色债券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议定：(一)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体现政策性银行的社会责任，同意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二)严格绿色项目认定标准，开展第三方绿色项目认证，对绿债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人民银行39号公告要求；(三)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筹集资金与绿色信贷项目严格匹配，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四)扩大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支持范围，将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支持范围扩大到内蒙古沙漠化治理、生态林建设以及雄安新区国家储备林建立等项目。由发行人的资金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按流程要求办理。

2017年10月11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发行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农发银发[2017]207号)(“《请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2017年1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签发《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93号)，批准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

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如上，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就发行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三、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实质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治理机制

根据《章程》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说明，目前在治理机构设置方面：

- (1) 发行人设董事长一名，行长一名，副行长五名，纪委书记一名，行长助理一名，首席风险官一名及董事会秘书一名。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实施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4]154 号)(“《改革方案》”)的要求，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为此，发行人已着手组建董事会，董事会拟由 11 人组成，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8 名(非执行董事包括国务院有关部委选派的董事 4 名和股权董事 4 名)；
- (2)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国务院批准、委任派出，其职权包括负责监督发行人执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检查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查阅、审核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等等。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应“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的条件。

2. 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操作流程(2014 年修订)》，目前发行人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其各项贷款及表外业务垫款实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管理，分别是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划分为十二级进行细化监管。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贷款风险分类准确，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的条件。

3. 拨备覆盖率达标

根据发行人的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以及截止至 2017 年第 3 季度的拨备覆盖率指标值分别为 492.5%、328.2%、316%和 305%，均高于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 150%的监管标准。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达标，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关于发行人应“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金融风险监控指标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条件和《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三)项关于发行人应“拨备覆盖率达标”的条件。

4.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符合《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和《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最近 3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的条件。

5. 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认证报告》、绿色信贷管理文件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第 39 号公告》第三条第(四)项关于发行人应“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的条件。

综上第 1 项至第 5 项所述，除非有相反证据，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具备《实施办法》和《第 39 号公告》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政策性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应具备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债券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
2. 债券发行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4. 债券期限和品种：债券期限为 2 年期、3 年期或 5 年期付息式固定利率债券。
5. 票面利率：采用荷兰式招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

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6. 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
7.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覆盖了《目录》中所有的五大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和《第 39 号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发行人已根据《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为本次发行编制《请示》和《承销协议》等文件，并已根据《第 39 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为本次发行编制《募集说明书》、《承诺函》和《发行办法》等申请文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说明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和环境效益目标以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第 39 号公告》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非有相反证据，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体资格及相关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第 39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杰" (Zhou Ji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杰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峰" (Ma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审阅文件清单

1. 《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九日国发<1994>25号);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1994年4月19日国发[1994]25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7年6月12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17045K(4-1));
 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5月15日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A0002H111000001);
 5. 于2017年9月26日签发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会议纪要》(会议召开日期为2017年9月25日上午);
 6. 中国人民银行于2017年11月13日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193号);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4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2015年4月10日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部审计部出具);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5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进展情况说明》(于2016年5月15日出具);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16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110ZA5714号);
- (上述第7项至第11项文件合称“近三年财务报告”。)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筹措与使用管理办法》;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绿色信贷指引》;
- (上述第12项至第13项文件合称“绿色信贷管理文件”。)

14.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通报》(农发银办通[2017]第 24 期);
15.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操作流程(2014 年修订)>的通知》(农发银发[2014]163 号);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操作流程(2014 年修订)》;
1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真实性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银监办发[2013]233 号);
19. 《关于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真实性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农发银发[2013]250 号);
20.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农业发展银行后续整改及三类贷款的现场检查意见书》(银监办发[2014]296 号);
2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中国银监会后续整改及三类贷款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农发银发[2015]76 号);
22. 由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提交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发行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农发银发[2017]207 号)(简称“《请示》”);
2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
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简称“《发行办法》”);
2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承诺书》;
27. 由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发行首期绿色金融债券第三方独立认证报告》(简称“《认证报告》”);

承诺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2017年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7修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政策性银行行政许可事项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6]257号)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业务专用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 责 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854.5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业务专用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3544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1101021149

持证人 周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2301197912170296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业务专用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业务专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5562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03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马峰 11101200510556219

持证人 马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2111979100100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业务专用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